

温县张羌街道北张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师梦审【2024】第 12-20 号

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温县张羌街道北张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结算进行审核，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由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经过我们现场勘验和对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清单等资料的审核计算，已完成审核任务。现将审核情况报告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温县张羌街道北张羌村，温县张羌街道北张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由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3298000 元承建施工。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雨水工管网、坑塘治理等。

二、审核范围：

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等。

三、审核依据：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和焦作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4. 选用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 9% 计入；人工费价格指数执行河南省第 14 期价格指数；材料价格执行《焦作市建设工程信息价》2024 年第 1 期，没有的执行市场询价。

四、审核方法：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清单、招投标文件、验收资料、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该工程的现场勘验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全面审核的方法，对该工程的工程量、组价方式等进行了计算、分析、对比，经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多次交换意见，现已达成共识。

五、审核日期：

本工程审核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六、审核程序：

我们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16 号）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中价协[2007]第 015 号）进行审核。在建设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1. 核查送审资料的完整性。
2. 核对签证内容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3. 核对工程量计算的正确性。
4. 核查组价、取费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5. 踏勘现场是否与合同约定及相关竣工资料内容一致。

七、审核结果：

1. 合同金额：3298000 元；
2. 送审金额：3262392.77 元
3. 审减金额：125842.22 元
4. 审定金额：3172157.78 元（详见审定工程结算书）。

八、说明事项：

5. 本报告一式四份，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 本报告仅供本工程结算使用，不作为工程造价鉴定的依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报告使用方承担，与本项目审核人员无关。

7. 本报告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如因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引起本报告的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审核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附件：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温县张羌街道北张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单位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建设单位	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审 核 情 况					
评审内容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备 注
	3298000	3262392.77	3172157.78	125842.22	
审定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年12月20日	